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26,596	264,512
銷售成本		(350,500)	(204,047)
毛利		76,096	60,465
其他收入	6	1,479	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993)	(24,003)
行政費用		(43,713)	(26,3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24,815)	15,687
重估一項投資物業盈餘淨額		—	22,8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	73,624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548	3,410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		64,226	52,095
財務收入	6	983	853
財務費用	7	(3,380)	(4,09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655	8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3,484	49,681
所得稅開支	9	(4,866)	(3,14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58,618	46,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12.1	(12,749)	345,770
本期間溢利		45,869	392,3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69	392,571
少數股東權益		—	(260)
本期間溢利		45,869	392,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3.27港仙	2.60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0.71)港仙	19.31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25	125,394
投資物業		60,258	60,2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08	10,227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35,843	31,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552,984	853,3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2,536	2,394
遞延稅項資產		1,207	1,130
		<u>799,461</u>	<u>1,084,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289	142,0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1,729	44,0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5	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8,425	87,27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55,192	44,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19	82,362
		<u>379,779</u>	<u>400,105</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3	<u>211,085</u>	<u>200,989</u>
		<u>590,864</u>	<u>601,0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68,105	33,4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2,773	95,767
應付稅項		13,195	13,188
衍生金融工具		14	5,017
借貸		114,270	112,815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欠款		204,545	209,311
		<u>472,902</u>	<u>469,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962</u>	<u>131,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7,423</u>	<u>1,215,766</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24,500</u>	<u>—</u>
資產淨值	<u>892,923</u>	<u>1,215,76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9,203	179,203
儲備	<u>711,165</u>	<u>1,034,171</u>
	<u>890,368</u>	1,213,374
少數股東權益	<u>2,555</u>	<u>2,392</u>
權益總額	<u>892,923</u>	<u>1,215,7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與深圳市政府訂立收回土地協議(「收回土地協議」)，據此，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收回一幅位於深圳已租予森帝之土地(「中國土地」)，而森帝已終止其生產業務運作。

森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深圳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就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帝已大幅縮減其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規模(「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土地之所有權尚未轉讓。儘管木材業務之規模已大幅縮減，惟森帝仍然佔用中國土地。由於森帝從事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為獨立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 已終止業務，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中，將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他並無從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京冠」)及京冠擁有80%權益之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鑫陽」)全部繳入股本。京冠及鑫陽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出售京冠及鑫陽之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1 持續經營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扣除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後)93,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90,000港元)，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經營現金流量：

- (i) 施行嚴謹成本控制；
- (ii) 於必要時籌集資金；
- (iii) 獲延遲償還現有債務；及
- (iv) 向往來銀行取得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鑑於至今採納之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所需。

此外，一家有關連公司同意，直至還款不會影響餘下集團向其他債權人還款之能力時，方會要求本集團償還204,545,000港元之應付欠款，而董事預測不會出現任何銀行終止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之情況。因此，董事對本集團能夠在毋須大幅縮減營運之情況下承擔本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全部到期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恰當。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倘餘下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可能需作出與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有關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兩個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匯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匯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 (c) 物業投資；及
- (d)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經營之木材產品製造及分銷已分類為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分類間之銷售按現時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047	333,265	2,284	426,596	20,32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187	1,400	1	1,588	1,662
總計	<u>91,234</u>	<u>334,665</u>	<u>2,285</u>	<u>428,184</u>	<u>21,987</u>
分類業績	<u>25,277</u>	<u>10,644</u>	<u>779</u>	<u>36,700</u>	<u>(11,757)</u>
未分配公司收入淨額				<u>28,509</u>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65,209</u>	<u>(11,757)</u>
財務費用				<u>1,655</u>	—
				<u>(3,380)</u>	<u>(9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3,484</u>	<u>(12,749)</u>
所得稅開支				<u>(4,866)</u>	—
期內溢利／(虧損)				<u>58,618</u>	<u>(12,7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鐘錶及 時計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漆包銅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物業 發展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8,584	183,583	2,345	264,512	3,350	45,185	48,535
其他收入及 財務收入	496	—	—	496	99	2,335	2,434
總計	<u>79,080</u>	<u>183,583</u>	<u>2,345</u>	<u>265,088</u>	<u>3,449</u>	<u>47,520</u>	<u>50,969</u>
分類業績	<u>21,577</u>	<u>5,289</u>	<u>23,386</u>	<u>50,252</u>	<u>(9,785)</u>	<u>(3,897)</u>	<u>(13,6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淨額				<u>2,696</u>			<u>366,806</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52,948</u>			<u>353,124</u>
財務費用				<u>830</u>			—
				<u>(4,097)</u>			<u>(7,3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681</u>			<u>345,770</u>
所得稅開支				<u>(3,140)</u>			—
期內溢利				<u>46,541</u>			<u>345,770</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607	988
中國	424,989	263,524
	<u>426,596</u>	<u>264,5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20,325	48,535
	<u>20,325</u>	<u>48,535</u>
	<u>446,921</u>	<u>313,047</u>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424,312	262,168
租金收入總額	2,284	2,344
	<u>426,596</u>	<u>264,512</u>

6.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1,077	—
其他	402	38
	<u>1,479</u>	<u>38</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21	70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62	149
	<u>983</u>	<u>853</u>

7. 財務費用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3,380</u>	<u>4,09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4,518	3,4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u>114</u>	<u>—</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介乎18%至25%(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50%所得稅率減免。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即期稅項		
—中國	<u>4,866</u>	<u>3,140</u>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經審核溢利58,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541,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2,7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46,0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792,031,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2,03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及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虧損(附註12.2)	(12,749)	(21,036)
二零零六年已終止物業發展業務之出售收益	—	366,806
	<u>(12,749)</u>	<u>345,770</u>

12.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木材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已終止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0,325	45,185	3,350	48,535
銷售成本	<u>(22,718)</u>	<u>(41,293)</u>	<u>(9,551)</u>	<u>(50,844)</u>
(毛損)/毛利	(2,393)	3,892	(6,201)	(2,309)
其他收入	1,650	2,327	22	2,3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	(1,382)	(508)	(1,890)
行政費用	(10,817)	(9,481)	(2,899)	(12,38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u>(64)</u>	<u>739</u>	<u>(276)</u>	<u>463</u>
經營虧損	(11,769)	(3,905)	(9,862)	(13,767)
財務收入	12	8	77	85
財務費用—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992)</u>	<u>(7,354)</u>	<u>—</u>	<u>(7,354)</u>
期內虧損	<u>(12,749)</u>	<u>(11,251)</u>	<u>(9,785)</u>	<u>(21,036)</u>

1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42	150,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443	50,230
	<u>211,085</u>	<u>200,989</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位於中國賬面值為87,6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2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已終止木材業務位於中國賬面值為44,8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85,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若干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三個月之信貸期，惟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客戶之間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付款。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債務人，於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餘額。

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性質款項)於結算日按照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77,924	41,914
4至6個月	3,737	2,138
7至12個月	68	—
	<u>81,729</u>	<u>44,052</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55,745	19,135
4至6個月	11,778	14,350
7至12個月	569	—
超過1年	13	12
	<u>68,105</u>	<u>33,497</u>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552,984	853,380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4,193	3,477
減值撥備	<u>(4,193)</u>	<u>(3,477)</u>
	<u>—</u>	<u>—</u>
	<u>552,984</u>	<u>853,38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之16.39%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冠城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1.5股紅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0.167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已收取11,819,909股冠城紅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1,31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數為73,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股息收入已於損益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446,9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0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3,874,000港元。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5,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392,571,000港元減少346,702,000港元。倘不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影響366,806,000港元，本集團應較去年同期錄得純利增長20,104,000港元。

業務回顧

(1)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業績理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為91,0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8,584,000港元增加12,463,000港元或16%。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除稅後純利為20,6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18,438,000港元增加2,182,000港元或12%。

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由於價格提升及成本下降而微升。零售價格上升乃由於依波精品之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客戶之可動用收入增加所致，而大批採購則令原料成本降低。

依波精品於二零零八年加大發展、生產及銷售名貴金屬手錶之力度。該等手錶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佳城投資有限公司(「佳城」)100%已發行股本，代價525,000,000港元，將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佳城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91%權益。羅西尼主要於中國從事手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網絡，其品牌贏得客戶垂青，並榮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名牌產品」榮銜。

(2) 終止深圳的木材廠

森帝木業與深圳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市政府將(1)收回授予森帝木業的土地，保留該土地的50%，並安排拍賣出售該土地餘下50%；(2)向森帝木業支付銷售該50%土地所得款項的89.5%，以就收回土地補償森帝木業；(3)將拍賣部分土地由工業用途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獨立估值師根據將予拍賣土地的經修訂用途所作估值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完成收回土地後，森帝木業將不再擁有該土地。預期森帝木業將收取的收益為銷售該50%土地所得款項的89.5%，扣除該土地的資產淨值及相關土地復原成本。由於預期拍賣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方會舉行，故自收回土地錄得的一次性收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全面反映。

(3) 漆包銅線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福州大通」)帶來分別約333,265,000港元及7,109,000港元收入及除稅後純利。收入及除稅後純利隨著生產能力擴充及建立聲譽而提升。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通」)錄得貢獻約1,655,000港元。

兩家公司均能夠提升產品質素及降低退貨率。扁平漆包銅線之開發進展理想。該等銅線預期將產生較高毛利。本集團已就買賣與銅相關之衍生產品不斷加強內部監控。

(4)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並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

(5) 於冠城大通的投資

於回顧之上半年度，本集團自冠城大通錄得股息收入73,624,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11,820,000股紅股之股息收入72,128,000港元及現金股息1,49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過往股價波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禁售期屆滿前之時間等多種因素，評估其於冠城大通所持78,799,000股股份及11,820,000股紅股的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期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

自冠城大通收取的年度股息將提供經常性溢利及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1,919,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138,77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90,36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借貸除股東權益)為16%。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138,770,000港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森帝木業的28,40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賬面淨值約132,53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集團透過參與由國際市場中介機構主辦之展覽會，將其市場拓展至瑞士、美國及其他地方。為加強與海外鐘錶公司之合作，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造訪瑞士多個主要城市，與多家瑞士鐘錶公司會面。本集團已評估多家本地及海外鐘錶公司，擬藉併購海外及本地鐘錶公司壯大本身規模，擁有以不同產品及市場為對象的鐘錶公司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收購羅西尼不僅可提升收入及溢利，同時亦可鞏固本集團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領導地位。森帝木業拍賣土地所得資金部份將用作進一步併購鐘錶公司，餘下部份則用作其它用途。

二零零八年對中國大陸而言或會充滿挑戰。中央政府銳意收緊貨幣政策以壓抑經濟過熱，將會對消費、投資以及內地股市表現構成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對內地經濟增長仍抱樂觀態度，並對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漆包銅線業務及冠城大通的房地產發展業務的長遠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僱有約1,000名香港及中國內地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本著公平原則，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給僱員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本集團盈餘資金亦為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為屬微不足道，並可有效監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詳盡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第E.1.2

守則第E.1.2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離港公幹，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按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內刊登。

致意

本集團於過去期間表現優異，全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竭誠工作。董事謹此對本集團僱員、客戶、各往來銀行、專業顧問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